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256號

原告 菜蟲農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德

被告 成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佑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4年9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 段000 巷0 號) 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3 書 記 官 林玗倩